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5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5 月 6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关于本产品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正积极推动本产品的整改工作，具体事宜后续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遵照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四、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已自2025年1月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2025年1月4日发布的《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2：《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 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 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5月5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5月5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9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9月30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5月5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5月5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年5月5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9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9月30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年9月30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 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李力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斌

附件 2: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法定代表人: 李力 (二) 托管人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代理资金清算; 各类汇兑业务; 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贷款承诺;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汇借款; 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 自营、代客外汇买卖; 外币兑换; 外汇担保;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企业年金托管业务; 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 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 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一) 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二) 托管人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代理资金清算; 各类汇兑业务; 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贷款承诺;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汇借款; 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 自营、代客外汇买卖; 外币兑换; 外汇担保;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企业年金托管业务; 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 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 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